中華郵政掛號立劵按照總包寄遞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六日 星期四

國民政府公報

第壹陸陸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修正中國航空公司條例第八條

法規制定標準法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四七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四八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四九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五〇號（附農業推廣規程）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四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四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四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四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五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五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五二號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四四一六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四四一七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四四三八號

法規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中國航空公司條例第八條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修正中國航空公司條例

第八條　中國航空公司設理事會以理事長副理事長及國民政府所派理事七人組織之理事會代表政府監督及稽核公司事務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法規制定標準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法規制定標準法

第一條 凡法律案由立法院三讀會之程序通過經國民政府公布者定名爲法

第二條 左列事項爲法律案應經立法院三讀會程序之通過

一 關於現行法律之變更或廢止者

二 現行法律有明文規定應以法律規定者

三 其他事項涉及國家各機關之組織或人民之權利義務關係經立法院認爲有以法律規定之必要者

第三條 凡條例章程或規則等之制定應根據法律

第四條 條例章程規則等不得違反或抵觸法律

第五條 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條例章程規則等規定之

第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四七號

令本府參軍處

爲令知事案照本府何參軍長已另有任用所遺參軍長一缺職任重要業經任命賀耀組代理在案除塡發任狀外合亟令行該處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四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查中國航空公司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第八條酌加修改應卽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條文一件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四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查法規制定標準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法規制定標準法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五〇號　令各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據行政院呈稱爲呈請事現據內政部部長趙戴文教育部部長蔣夢麟農鑛部部長易培基會同呈稱案奉鈞院八五六號訓令內開據該部呈稱擬具農業推廣條例草案請鑒核轉呈國民政府明令公布等情附條例草案一件茲經本院提出本院第十六次會議決議交教育農鑛內政三部審查由農鑛部召集在案除分令外仰即遵辦具復此令等因奉此培基遵於三月十四日約集戴文夢麟詳加審查公同決定將前項條例改爲農業推廣規程其各條文字亦略有修改擬由農鑛教育內政三部會同以部令公布並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通令各省實施農業推廣以期全國農業之發展農民生活之改進理合檢同修正草案二份呈請鑒核分別存轉等情據此當經提出本院第二十三次行政會議決議照辦理合具呈鈞府鑒核准以部令公布並通令各省遵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應即准予照辦除指令轉飭以部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規程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農業推廣規程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農業推廣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普及農業科學智識增高農民技能改進農業生產方法改善農村組織農民生活及促進農民合作起見依本規程之規定實施農業推廣

第二章　組織

第二條　各省應酌量該省情形採用左列三種組織之一於必要時得由農鑛部會同內政部教育部指定之

（一）國立或省立專門以上農業學校與省農政主管機關會同有關係之機關團體組織一農業推廣委員會管理關於該省內農業推廣事務其委員會組織章程另定之

（二）國立或省立專門以上農業學校內設一農業推廣處管理該省內之農業推廣事務爲扶助其進行並得設農業推廣顧問委員會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三）省農政主管機關內設一農業推廣處或推廣委員會管理該省內之農業推廣事務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三條　各省以若干縣爲一區域每區設區農業指導員一人督察該區農業推廣事務並協助該區之縣農業指導員及副指導員此項區指導員由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派出各省亦得量度情形設省農業指導員若干人而不設區指導員

第四條　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內得設置各系專門委員由專門以上農業學校教授及富有學識經驗之農林專家兼任亦得特聘農林專家若干人專任之

前項專門委員應隨時供給最新之農業智識及襄助編擬推廣進行計劃等於必要時並應赴各縣工作

第五條　各縣設農業指導員一人副指導員若干人

具左列資格之一並經嚴格考試及格者得充農業指導員

(一)中等以上農業學校畢業富有經驗者

(二)曾任副指導員著有成績者

具左列資格之一並經嚴格考試及格者得充副指導員

(一)農林蠶桑專修科畢業者

(二)中等以上農業學校畢業者

(三)合作社指導員訓練機關畢業者

(四)其他相當學校畢業或肄業並具有農林學識經驗者

考試及格後得與以相當時期之推廣訓練

第六條　農業指導員與副指導員須以誠懇耐勞任事熱心明瞭黨義思想純正並確能鄉村化者充之

考試除學識試驗外並須注意於操行之考察

第七條　各縣得設鄉村家政指導員此項指導員必須以具有相當學識經驗之女子充之

第八條　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對於各縣農業指導員及副指導員有指揮督促之責

第九條　各縣農業指導員辦事處應設於適當地點其名稱為農業指導員辦事處或農業指導所

第十條　舉行農業推廣應先事調查並定工作程序更宜與農民團體縣內一切農林蠶桑機關教育行政機關其他有關係之機關鄉村小學教師及鄉村良好領袖合作行之

第十一條　各省應先選擇情形適宜之縣設置農業指導員及副指導員或祇設指導員一人再行酌量情形次第推及全省各縣一律設置農業指導員及副指導員

第十二條　在農業推廣人才極為缺乏之省應由省農政主管機關與省教育主管機關從速設法養成

第十三條　農鑛部直轄各試驗場及其他農林蠶桑機關之與農業推廣有關者得與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合作從事推廣

省立中等農業及蠶桑學校應於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合作從事推廣

省立農林試驗場及省立及他農林蠶桑機關應與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合作從事推廣

私立各級農業學校得與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合作從事推廣

第三章　經費

第十四條　農業推廣經費分省費及縣費兩種由省政府酌量該省及各縣情形分別確定之

第十五條　農鑛部內政部教育部於必要時得會同呈請國民政府酌撥專款以補助農業推廣經費

第十六條　農業推廣之進行得由農民團體補助經費

第四章　管理

第十七條　全國農業推廣行政事務之監督由農鑛部會同內政部教育部任之

為協助及督促農業推廣之進行得由農鑛部內政部教育部聯合其他農民農業機關團體合組一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十八條　各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應於每年將推廣情形呈由主管廳轉呈農鑛部內政部教育部備案

第五章　業務

第十九條　農業推廣之業務分為左列各款

甲 推行農林試驗場農業學校之成績其主要任務如下(一)供給優良種子樹苗及畜種(二)普及優良的農林業經營方法(三)普及優良的農家副業之原料與方法(四)普及優良的農具及肥料(五)普及蟲害病害之防除方法(六)推行其他成績

乙 提倡並扶助合作社之組織及改良如(一)宣講關於合作社一切規章法令之解釋應用(二)指導其組織及改良(三)其他關於合作社事項

丙 直接或間接舉辦下列各事項(一)各種農業展覽會(二)農產品比賽會(三)農產品陳列所(四)巡迴展覽(五)農業示證(合作示證及普通示證)(六)兒童農業團(七)農業討論週(八)農民參觀日(九)農民聯歡會(十)農民談話會(十一)森林保護運動(十二)提倡並扶助正當農林團體之組織(十三)農林實地指導(十四)育蠶指導(十五)其他關於農業指導及提倡事項

丁 為增進智識及技能得舉辦下列各事項(一)鄉村農林講習所(二)鄉村婦女家政講習會(三)農林講習班(四)農林夜校(五)農林函授科與農林函詢及辦事處面詢(六)巡迴講演特殊講演幻燈講演及農林影片之演放(七)提倡並扶助鄉村公共書報閱覽處及巡迴文庫之設立(八)其他增進智識及技能事項

戊 提倡並扶助鄉村社會之改良事業其要點如下(一)扶助新村制度之施行(二)促進鄉村道路之改良及發展(三)促進鄉村衛生之改良(四)指導農家家政之改良(五)指導鄉村之正當娛樂(六)扶助失業農民(七)提倡並指導鄉村房屋之改良(八)扶助農村正當自衛事項(九)其他鄉村社會之改良事業

己 提倡並扶助墾荒造林耕地整理及水旱防治

庚 實施關於農業調查及統計並編輯農業淺說報告農林教育書及他種定期不定期出版品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四六號

令中國航空公司理事長孫科

呈請修正中國航空公司條例第八條並添派參謀本部部員一人為該公司理事請核准示遵由

呈悉已將該條例第八條明令修正公布矣至所請添派參謀本部部員一員為該公司理事之處仰俟飭交遴選呈候核派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四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廖定璠中彈殞命擬照少校陣亡例給卹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四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中尉排長楊高陞陣亡擬照中尉陣亡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四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應訪樵因公病故擬照中尉戰時積勞病故例給以一次卹金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五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參軍處上等兵胡宗邱病故擬照上等兵平時積勞病故例給卹請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五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核准新疆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長徐謙更名徐益棨一案轉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五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爲廣西思恩縣十七年分被旱成災田畝擬將應徵糧銀分別蠲緩以紓民困轉請核准示遵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四四一六號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改鑄廣東高等法院暨各地方法院銅質大印十八顆文曰一廣東高等法院印一廣東高等法院檢察官印一廣東廣州地方法院印一廣東廣州地方法院檢察官印一廣東潮梅地方法院印一廣東潮梅地方法院檢察官印一廣東肇羅地方法院印一廣東肇羅地方法院檢察官印一廣東惠州地方法院印一廣東惠州地方法院檢察官印一廣東南韶地方法院印一廣東南韶地方法院檢察官印一廣東高雷地方法院印一廣東高雷地方法院檢察官印一廣東瓊崖地方法院印一廣東瓊崖地方法院檢察官印一廣東欽廉地方法院印一廣東欽廉地方法院檢察官印銅質小章十八顆文曰一廣東高等法院院長一廣東高等法院檢察官一廣東廣州地方法院院長一廣東廣州地方法院檢察官一廣東潮梅地方法院院長一廣東潮梅地方法院檢察官一廣東肇羅地方法院院長一廣東肇羅地方法院檢察官一廣東惠州地方法院院長一廣東惠州地方法院檢察官一廣東南韶地方法院院長一廣東南韶地方法院檢察官一廣東高雷地方法院院長一廣東高雷地方法院檢察官一廣東瓊崖地方法院院長一廣東瓊崖地方法院檢察官一廣東欽廉地方法院院長一廣東欽廉地方法院檢察官等因相應函送請

煩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章截角繳銷為荷此致

司法院

計送銅印章各十八顆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四四一七號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武漢特別市市政府銅質大印六顆文曰一武漢特別市市政府印一武漢特別市公安局印一武漢特別市財政局印一武漢特別市社會局印一武漢特別市工務局印一武漢特別市衛生局印銅質小章七顆文曰一武漢特別市市長一武漢特別市公安局局長一武漢特別市財政局局長一武漢特別市社會局局長一武漢特別市工務局局長一武漢特別市衛生局局長一武漢特別市市政府祕書處等因相應函送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章截角繳銷為荷此致

行政院院長譚

計送銅印六顆銅章七顆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四四三八號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改鑄山西各法院銅質大印八顆文曰一山西高等法院印一山西高等法院檢察官印一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印一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印一山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印一山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印一山西太原地方法院印一山西太原地方法院檢察官印銅質小章八顆文曰一山西高等法院院長一山西高等法院檢察官一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一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一山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一山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一山西太原地方法院院長一山西太原地方法院檢察官等因相應函送請

查收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章截角繳銷并祈見復為荷此致

司法院

計送銅印章各八顆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五日